

从异教徒到基督徒

谢诗霞译

林语堂著



此文偏引佛法，五十七易乃一句，事人又所读人人皆知之

豈非四書，所謂五經曰注，乃引起經義二先生湊熱鬧君子藉端

祇引諸佛，賣弄此博。新文本不足憚，乃一概未讀去去之青年，

為所愚弄，時信時疑，個人及臨所本，此者每以此為詞，一若其

有可辯之價值，故文中抽調，聊多敷衍，一則云下疑實。

(一)讀佛者主明教。故易理之明，極初異同，不足以致據。

吾論中論，為有定案，何要所提，自有他見，要於教有可取也

一取之，不以以，諸儒二字為發身符。夫子十五而志於學，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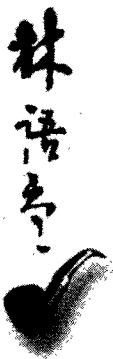
五十七易，待五十歲才知念去之理。且學何去，唯何如人生哲

理，始可以無大過，亦費思悟。五十七易夫子知命之年，已合

吾論。凡松樹服本，其教亦未通，其教之，若命相之松曰君子

老子是也。及大改通，不主寬政。讀此最妙無幾，人云亦云，事

1	绪 言
1	第一章 童年及少年时代
12	第二章 大旅行的开始
32	第三章 孔子的堂奥
	(一)孔子那个人
	(二)沉默的革命
	(三)子思：内在的道德律
	(四)孟子：求其放心
	(五)以家庭为社会单位
	(六)统治阶级
67	第四章 道山的高峰
	(一)老子
	(二)庄子
	①知识论
	②标准的相对及万物的齐一
	③生及死
99	第五章 澄清佛教的迷雾
	(一)禅
	(二)罪与业
120	第六章 理性在宗教
	(一)方法在宗教
	(二)现在的姿态
	(三)可理解的止境



[目 录]

(四) 知识所不及的剩余区域

[136]

第七章 物质主义的挑战

(一) 死巷

(二) 虚无

[156]

第八章 大光的威严

绪 言

本书是个人探求宗教经验的记录，记载自身在信仰上的探险、疑难及迷惘，与其他哲学和宗教的磋商，以及对往圣先哲最珍贵的所言、所诲的省求。当然，这是一次兴奋的旅程，但愿我能叙述简明。深信这种对崇高真理的探求，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循他自己的途径，每一途径人人各异。哥伦布是否曾在美洲登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确实曾去探险，且历经探险途中所有的兴奋、焦虑和快乐。如果麦哲伦选择另一条更长、更曲折的路绕过好望角抵达印度，也无关紧要。各人路径不同是必然的。虽然我很明白，目前去印度，搭乘喷射机是又快速又便捷的方法。然而，为了更迅速、更正确地认识上帝而搭喷射机去得救，我怀疑这对你会有多大的益处。我确知很多基督徒从来没有做过这种探索。他们在摇篮时代，就已找到基督，而且像亚伯拉罕的妻子一样，把上帝带到每一个他们去的地方，即使最后进入坟墓，神也和他们同在一起。宗教有时使人安逸而且近乎骄矜自满。这种宗教，好像家具或财产，你可以把它带走，而且无论所往何处，都可携它同行；在近代较粗俗的美式英文里，就有所谓人可以“得到宗教”或“出卖宗教”那句话。有许多教会是把宗教放入手提箱里出卖，带着它周游各地，这是获得宗教的一种便捷方式。

然而，我怀疑这种宗教的价值。我获得宗教走的是一条险路，我认为它是惟一的路；我觉得没有其他的路是更妥帖的。因为宗教本身是个人自始至终面对那个令人惊悸的天，纯属自身与上帝之间

从
异
教
徒
到
基
督
徒

的事；它自个人内心生出，不能由他人“赐予”。宗教最好像田野边生长的花朵；盆栽和花房培育出来的，容易失色或枯萎。

因为这是自身的经验，故事中一切值得提及的，当然就以个人的亲身探讨，瞬间的怀疑、瞬间的领悟，及所获得的启示为基础。虽然本书不是自传，但是有些地方必须提到个人的环境和背景，使故事的发展易于了解。这绝不是平凡无奇的发现，而是一次性灵上充满震惊与环险的旅程。其中常出现类似雅各在梦中与上帝搏斗的故事，因为追寻真理极少是种愉快的体验；常有出现类似令哥伦布船上水手们惊恐的风景、船难及罗盘偏差；也常出现疑惑、踌躇、叛变，及渴望返航的威胁。我曾航行在恐怖的地狱之火的雪拉恶礁及法利赛党、文士及有组织信仰该亚法派的漩涡。我是终于通过了，但费了不少手脚。

本书不是为那些没有时间谈论宗教，且永远不可能加入追寻行列的人而写，因为本书不会引起他们的兴趣。也不是为那些完全满意于他所了解的，自觉已有可靠的寄托，那些永不会有任何疑虑且自满自足的基督徒而写。那些自信在天堂上已有定座的人，我与他们不起共鸣。我只对那些会问“在这次旅行中我们到哪里去？”的人说话。旅客在航程中为求心安，认为必须先看测程仪，并且找出正确的经纬度，我是对这种人说话。

我觉得近代世界及当代的历史都好像是在做一种不知何往的冒险，因此如果我们肯问自己——“我们现在去哪里呢？”就是得救的第一个征兆。我能想像出有一艘鬼船，一艘无人驾驶的潜艇，因核子反应能的驱使而全自动地航行。而这艘鬼船上面，时而有乘客争论，争论是谁在驾驶着这艘船以及它往哪儿开，因为显然它是无人驾驶的。有人发表意见说那艘潜艇是自动行驶，而更富想像力的人就主张它是自有的，因机器各部分的偶然接合，不经过任何工程师的设计就自然形成。在这激烈的争辩中，我察觉有些挫折、困惑、

不满的心态产生，于是有人喊：“我什么地方也不要，我只想留在这里。”我深信这是一幅近代世界的写实。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有人驾驶着这艘船，但有许多证据显示它是自动而无人驾驶，富于想像的人就说这艘原子能潜艇是自有的。这种想像使它的拥护者十分满足和骄傲；因为他们在冥想中，认为事物偶然的接合（螺旋钉及螺旋钉孔的巧合相配，主轴及主要推进器直径的全等）是庄严而伟大的概念，他们认为那些心智较低的人，一定没有这种概念。可是船上大多数的水手及乘客却被另一个更实际的问题所盘踞：他们是从哪里来？最后又会在哪里登陆？

我不为取悦任何人而写，相反地还可能使有些人不高兴，因为我所说的都是我个人直接的观点。容忍在教友中是一种难得的美德。世上所有宗教都差不多这样，特别是基督教，它已经硬化，放入箱里，敷上防腐剂，不容许任何讨论。很奇怪，对于宗教，每个人都认为他所拥有的是独一无二的真理。在演说中要求通过美国联邦宪法的富兰克林说：“我越老，越常怀疑我对别人的批评。”真的，许多人，许多教派，都认为自己拥有一切真理，而别人任何地方意见与他们不同，都是大错特错的。斯蒂尔——一个新教徒，在一篇献辞里告诉教皇说，我们两个教会对他们信条的正确性惟一不同的意见是，罗马教会是无误的，而大英教会也永远没错。虽然好多人认为他自己的无误性差不多和所属教派一样高，但很少人表达得像法国妇人在和她姊妹的小争论中说的那般自然：“除了我自己以外，我没遇见过一个经常是对的人。”

可能有许多人想给我们一种“装在箱子里的拯救”，许多人想保护我们免于异端的诱惑。忧虑我们是否得救，当然值得赞赏的。但另一方面，这种“装在箱子里”的拯救，却常在我们的信仰上，加上过重的负担。这就是所谓教条及灵性上的独断主义，其中我最反对的就是灵性上的独断主义。这种过度的保护及负担，可压扁了



从异教徒到基督徒

很多年青的心。

写到这里，我想到父亲曾说的一个故事。我们住在南中国海边的漳州。有位牧师住在离漳州约五六十英里的地方，每月照例要回城里两次。当时父亲约十二三岁左右。祖母因为是基督徒，奉献她儿子的劳力，免费为这位牧师搬运行李。父亲当时与寡母相依为命，常去卖甜食，雨天就改卖油炸豆。漳州人喜欢在雨天吃油炸豆，因为豆炸脆以后，味道很像美国的玉米花。他是个好挑夫，遵从祖母的吩咐去抬行李，牧师太太随行。父亲告诉我，这个女人把每一件东西都放在扁担两端的篮子里面。不只是衣服、铺盖，其实这些东西对一个十三岁的孩子已经够重了，可是那女人还加上一些瓶瓶罐罐，最后又添上一个三四磅重的瓦炉。而她却对我父亲说：

“你是一个好孩子，一个强壮的孩子，这点东西你不会在乎的，我知道你一定担得起。”其实她没有必要把那个瓦炉搬来搬去的。我还记得看过父亲肩上的疤痕，当然它不是单单这些行程造成；可是我常常想起那些装行李的篮子，那些瓶瓶罐罐，以及那个不需要搬运的瓦炉。这使我想起各个宗教的祭司们常喜欢加重青年信徒的重担，还对他们说：“你是一个好孩子，一个强壮的孩子，你可以担得起。你只要信，你将发现它是真的。”往往使那些年青人的肩头长出脓包。

林语堂

第一章 童年及少年时代

我生于十九世纪末。那一年是一八九五年，是中国和日本订立马关条约的那一年，条约规定割让台湾和承认朝鲜独立，就是甲午战争中国败给日本的第二年。中国惨败在日本手中，是因为满清政府的寡后把准备建设近代海军的钱，移去做现在北京郊外著名的夏官的建筑费。旧的夏官已在一八六〇年为英法联军劫掠及焚毁，而这个无知又顽固的妇人和她的排外心理，助成数年后义和团的突发。曾听父亲说过关于义和团时那个寡后和皇帝逃走的情形，当时我五岁。查考年鉴，我发现订立马关条约那一年，同时也是德国物理学家栾琴发现 X 光的那一年。

童年最早的记忆之一是从教会的屋顶滑下来。那间教会只有一个房子，而紧挨着一座两层楼的牧师住宅，因此站在牧师住宅的阳台上，可以透过教堂后面的一个小窗望下去，看见教堂内部。在教堂的屋顶与牧师住宅的桁桷之间，只有一个很窄的空间，小孩可以从这面的屋顶爬上去，挤过那个狭窄的空间，而从另一面滑下来。我记得自己曾是那个站在阳台上的小孩惊讶上帝的无所不在。它使我困惑，我因此想如果上帝是无所不在，他是否就在我的头上几寸。我还记得曾为每日谢饭的观念而自辩，得到的结论是：这是对生活的一般感恩，我们对一切生活都该用同样的心情表示感谢，帝国的居民也该因为能生活在和平及秩序里而向皇帝表示感谢。

童年是新奇的时代，站在牧师住宅的阳台上，就能发现好多新鲜的东西。眼前是南山的十个峰，后面是另一个高山的石壁。我们



从
异
教
徒
到
基
督
徒

的乡村深入内陆，四周环绕着高山，当地人称它“湖”。由这儿到最近的港口——厦门，差不多有六十英里，当时，坐帆船大概要三天。坐帆船的旅行，是另一种永远印在我心灵的经验。因为住在南方，乡村到漳州的西河河谷这一段路真是美不可言，不像北方光秃的黄土冈。可是正因为深入内陆，到了离乡村约六英里的地方，河上不能行帆船，我们只得换一艘小很多的轻舟。这种小舟，真正是由那些船夫把它举起来渡过急湍的。船夫把裤子卷到腿上，跳入河中，把船扛在肩上。

有些事情和住在这环山的村落有关，因为接近高山就如同接近上帝的伟大。我常常站着遥望那些山坡灰蓝色的变幻，及白云在山顶上奇怪的、任意的漫游，感到迷惑和惊奇。它使人轻忽矮山及一切人为的、虚假的、渺小的东西。这些高山早就成为我及我信仰的一部分，因为它们使我富足，心里产生力量与独立感，没有人可以从我身上带走它们。这山还印证了《圣经》上的那句话：“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我开始相信，一个人如果不能体会把脚趾放进湿草中的快感，他是无法真正认识上帝的。

我们家有六个兄弟、两个姊妹，而我们这些男孩经常要轮流到家里的水井汲水。学习打水很有趣。当吊桶到达井底时要摇动，这样它就会翻转来装满水，我们不知道有小机器，因为那是煤油灯的时代；我们有两盏这样的灯，同时还有几盏点花生油的锡灯。肥皂直到我十几岁左右才进入我们的生活。母亲常用的一种是用大豆残渣做成的“豆饼”，它只有一点点的泡沫。刚有肥皂的时候，它的形状像一根方木条，农夫常把它放在太阳下晒干，使它坚实一些，在洗濯的时候，才不会用得更快。

父亲是当时前进的先锋。他是一个梦想者，敏锐、富有想像力、幽默，并且永不休止。他传授给我们孩子一切新的及近代的东西，就是对西方知识被称为“新学”的强烈兴趣。母亲刚好相反，

拥有一个被孺慕之情所包围的简单、无邪的灵魂，而我们兄弟姊妹常联合起作弄母亲。我们常编造一些荒诞不经的故事告诉她。她肯听，可是有点不大相信，直到我们爆出笑声，她才皱起面孔，她会说：“你们又在戏弄笨娘了。”她为养育孩子，曾忍受许多苦，可是我十岁的时候，我的姊姊们已把烹饪、洗涤等家庭杂务拿来做。我们每天晚上上床前做家庭祷告，我们是在一个虔诚、相爱、和谐而有良好工作秩序的家庭中长大。别人常以为我们兄弟会争吵，可是我们从来没有争吵过。

父亲是不随俗的。我们家的男孩不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梳辫子，而是留一种童仆式的短发；姊姊常为我们编一种便帽，是厦门对面鼓浪屿街上法国水手们所戴的那一种。父亲是一个十分好动的人，月色皎洁的夏夜，他常会一时冲动，走到河岸近着桥头的地方传道，他知道那些农夫聚集在那里，坐在夏日的微风中赏月。母亲告诉我他有一次几乎因肺炎死去，因为在收割月满后外出传道时流了很多汗，回家时没有擦干。他常建教堂，被派到同安传道时在那儿曾建过一所。我十岁或十一岁的时候，看见他建筑在坂仔的新教堂，教堂是用太阳晒干的泥砖造成，上面盖着瓦，外面涂石灰。当屋顶的重量渐渐把四周的墙挤开的时候，出现了一场大骚动。住在六十英里外小溪旁的华西斯(A. L. Warnshuis)牧师，听到这种情形，从美国订购了一些钢条来。这些钢条用一枚大钉固定在中间，那枚大钉可以把钢条旋转到所需要的适当长度。它们连接在支持屋顶的木条上，螺旋钉一扭紧，钢条把木条牵拉在一块儿，大家可以清楚地看见教堂的屋顶被提高了几英寸。这是伟大而值得纪念的一刻。

虽然父亲是牧师，却绝不表示他不是个儒家。我记得曾帮他装裱大儒家朱熹的一副对联，用来张挂在新教堂的壁上。这副对联的字体大约有一方尺宽窄，父亲走了一趟漳州才取回这些墨迹的拓印本，因为朱熹曾做过漳州的知府。朱熹生于十二世纪，据猜测是

从异教徒到基督徒

因介绍女人缠足的方法而把“文化”带入我们这一省。就我所见，他的工作不算成功，因为这省女人所缠的脚既不小，又不成样子。

我最先和西方接触是在一对传教士住在我们家访问的时候。他们留下了一只沙丁鱼罐及衬衣领子的一粒纽扣，中间有一颗闪亮的镀金珠。我常觉得它很奇怪，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他们走了以后，屋子内到处仍充满了牛油味，姊姊强迫把窗子打开，让风把它吹走。我和书本英文的第一次接触，是一本不知谁丢在我家的美国妇女杂志，可能是“Ladies Homejournal”（《妇女家庭》杂志）。母亲常把它放在针线盒里，用里面的光滑画页夹住那些绣花线。我相信没有一本美国的杂志能用得这么长久。在建筑教堂的时候，华西斯也曾寄给我们一组西方木匠用的工具，其中有一个旋转机，我对它们十分好奇，觉得它们做得相当好。

父亲和华西斯牧师成为好朋友、好伙伴，因为华西斯牧师发现父亲对一切西方的及新的东西有兴趣。他介绍一份油墨印的，名为《教会消息》的基督教周报给我们。他寄给我们各种小册子及书籍，其中有基督教文学以及上海基督教会所印行的有关西方世界及西方科学的书籍。西学就是这样来到我家。我相信父亲曾读过一切关于西方的有用的东西，我记得有一天他讽刺地笑着说：“我读过所有关于飞机的东西，可是我从没见过一架，我不知道是否可信。”这大约是莱特兄弟试验飞行时。我不知道他怎么得来消息，只是当他和我们兄弟谈到柏林和牛津大学是“世界上最好的”时，眼里射出亮光，似真似假地希望我们兄弟有一天能在那里攻读。我们是一个绝对的理想主义的家庭。

十岁的时候，我和两个弟弟离家去厦门上学，那本地学校父亲断言它不够好。因为旅程要很多天而且还要花钱，寒假我没回去，这等于离开母亲一整年。但男孩就是男孩，很快地我就学会不想家而沉溺在学校里面的种种活动，这包括赤脚踢从哑铃锯下来的木球。

这是学校里孩子们的普遍运动，但没有任何事像回到母亲身边那么快乐。进入被群山包围的坂仔河谷之后，还有一英里就到家，我们三兄弟不能再忍受船慢慢地摇，就起程步行。我们曾计划怎样向母亲宣布我们回来了，是在门外大喊一声“我们回来了！”还是再一次戏弄母亲，用老乞丐的声音，要一点水；或蹑入家里，找到她，然后突然对她大叫。这个世界实在太小，约束不住孩子的心，这就是那些久住在中国的西方人所称的“中国人的顽皮性格”。

假期我们家就变成学校。我说过父亲是一位牧师并不表示他不是一个儒家，当我们男孩擦好地板，女孩子洗完了早餐的碗碟后，铃声一响，我们就爬上围着餐桌的位子，听父亲讲解儒家的经典《诗经》，其中包含许多首优美的情歌(记得有位害羞的年轻教师，当他不得不讲解那些孔子自选的情歌时，满面通红)。听课到十一点时，二姊望着墙上的日影，慢慢站起来，一脸不情愿的表情说：“我要去烧午饭了。”有时晚上我们也集合读书，然后她又不得不停止阅读，起来说：“我要去洗东西了。”

我之所以必须写到二姊，不只因为她占了我童年生活的大部分，同时可以显示在我们家里，大学教育的意义是什么。我记得二姊很疼我(一切弗洛依德派的说法，都给我滚！)，因为我是一个头角峥嵘但有点不守规矩且喜恶作剧的孩子。当弟兄们安分而细心地研读功课，我却到院子里玩。长大些时，她告诉我，孩童时的我，相当顽皮，而且常发脾气，有一次和她争吵过后，我钻入后花园里的一个泥洞，像猪一样在里面打滚，爬起来时对她说：“好啦，现在你要替我洗干净了！”在这一刻我看来一定又脏又可爱！

姊姊曾读过史各德、狄更斯、柯南道尔、哈葛德的《所罗门的宝藏》以及《天方夜谭》，这一些书都早由同乡林纾译成中文。事实上林纾不识英文，完全是靠一位魏先生翻成福州话，然后这位伟大的作者，再把整个故事用美丽的古文写出。林纾大大地出了名，

从异教徒到基督徒

他进而翻译莫泊桑，及小仲马的《茶花女》，这本书震动了中国社会，因为女主角是个得了肺癆病的美人，十分像中国的罗曼史《红楼梦》中的林黛玉。中国的典型美人似乎不是患上了肺癆，就是憔悴得差不多要死的贵妇。甚至在古代，最著名的中国美人，不是患心绞痛，就是患某种神经病的，而她最著名的姿势，是忍受极端痛苦而把眉头皱起来的那一刻。姊姊和我，读过了霍姆兹及作者名字已记不得的法国某作家的侦探小说后，编辑了一个我们自己的长篇侦探故事来作弄母亲使她开心，这个故事一天天连续下去，充满令人毛骨悚然的逃亡和冒险。姊姊是天才，像黛博拉、寇儿一样，有伶俐而敏锐的表现力，因此当数年前我在银幕上首次见到寇儿的时候，我心跳得好快，握着女儿的手惊叫：“那就是我二姊的样子！”我太太见过二姊，她很赞同我的看法。

姊姊在厦门高中毕业以后，想去福州女子大学升学。我听到她在家庭祷告后提出要求，可是一切徒劳。她不想马上结婚，她想去读大学。我说这个故事，原因在此，我父亲却不这么想。姊姊恳求，美言劝诱，而且作种种承诺，可是父亲说“不行”。对我而言，这很可怕。我并不怪父亲，事实上，他不是不希望有一个又能干又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儿，我还记得他读完一篇上海某杂志的一位女作家的文章后说：“真希望有一个这样的女孩当我的媳妇！”但是像他这样的梦想者，他看不清有什么方法可以办到。女子受大学教育是种浪费，而我们的家庭委实无法供给。更何况这是一个甚至厦门富裕家庭的儿子也不会到福州或上海去求学的时代。父亲听说上海圣约翰大学是全中国学习英文最好的大学，我相信他大部分是从《教育消息》读到的。我听到父亲自己告诉一个朋友，当他卖去我们在漳州惟一的房子来让二哥可以在入大学的契约上签字的时候，眼泪止不住滴在纸上。这就是一个牧师能力的极限。儿子，可以；女儿，不可以；在这个时代，不可以。这不是学费的问题，因

为我深信二姊可以在一所基督教大学获得一个名额。这是旅费及零用钱的问题，它可能每年要花费五十至六十银圆。这样，我二姊只好彷徨又彷徨，在厦门教书，等待结婚。这个时代是，女孩一过了二十岁，便必须急于嫁人。我二姊有一个等了很久的求婚者，可是每次母亲晚上找她谈这个问题时，二姊就把灯吹熄避而不谈。她不能进大学，那时候又已经二十一岁。

二哥即将毕业，可以赚钱供我读书时，大家提议我去圣约翰大学攻读，但是到最后一天才决定，因为父亲要狠下心向一个又是好友又是他的过去学生借一百银圆。按照古代中国的规矩，老师是终生的主，是儒家“君、亲、师”中的一位。这位学生现在已成富翁，父亲每次经过漳州，都住在他这个学生的家里。因为在他们之间还有一层更深的关系：这个富翁过去是一个聪明却贫穷的孩子，当他在父亲门下受业的时候，父亲送他一顶帽子，他对这件礼物终身不忘，等它破烂到不能戴的时候，他发誓一生不再戴其他的帽子，而他的确做到了。这就是古代中国所谓的忠——在中国小说或在舞台上所教的强烈的忠，无论武将与文臣，家仆、夫妇之间，都讲究忠。

父亲知道只要他开口，一定可以借到这笔款。到今天，我还不知道这笔钱偿还了没有。

这样，我便和二姊及家人一同乘帆船直下西河，她要到一个小村去举行婚礼，而我是预定起程到上海读我大学的第一年。那一百银圆的借款问题，像一把达摩克利兹的剑悬在我头上，但我是开心的。那时我十六岁。婚礼过后，二姊从嫁衣的口袋里拿出四角钱给我。分手时她含泪说：“和荣，你有机会去读大学，姊姊因为是女孩不能去。不要辜负自己的机会，下决心做个好人，一个有用的人，一个著名的人。”这就是我家庭模式的全部。

从异教徒到基督徒

两年后二姊死于瘟疫。但这些话一直常在我耳际回响。我所以谈这些事，因为它们对于形成一个人的德性有很大的影响力。想成为一名基督徒，就是如二姊告诉我的，是想做一个好人，一个有用的人吗？在上帝的眼里，读书人对律法及先知的一切知识、学问都没有意义；对一个谦虚、单纯的人，却尽力找出他身上最好的东西；而对于跌倒的，却能把他扶起来。这是耶稣基督的教义中最单纯而不夹缠的纲领。我现在仍能想像出自己是那个在烂泥中打滚来报复姊姊的孩子，而我相信就因此而爱了我。耶稣最特别的地方，他的无与伦比之处，是让税吏、娼妓，比当时那些饱学之士更亲近他。

圣约翰大学在那个时候已在国际上享有相当的名声，因为它出了几位中国大使：颜惠庆（来自我的家乡厦门）、施肇基、顾维钧。它的确是学习英文最好的大学，而在学生们的心中，这也就是圣约翰大学之所以存在的缘故。虽然它是圣公会的，它对大多数的学生的秘密使命却是培植为成功的买办来做上海大亨们的助手。事实上学生英文的平均水准，并不超过一个买办的条件。校长卜济舫博士，一个真正伟大的人物，他对于自己任务的了解，我想和英国鲁比或伊顿学校的校长差不多。

他对学生父亲式的影响，是不容误解的。每一个清晨，早祷会后，他手上拿着一个黑色皮包，带着一个总务，巡视整个校园。我相信这是他每天九点坐进办公室前的晨规。他是一个一丝不苟的人，所以有人说他一年要读一本长篇小说来使自己一星期中有一个小时用来松弛一下。至于图书馆，藏书不超过五六千本，其中三分之一是神学书籍。其实到哪一所大学都没关系，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个好的图书馆。学问的实质，像天国一样，在于本身，必须出自内心。我的心就好比一只猴子！惟一要做的事，就是把那只猴子带到森林里去，你不必告诉它在哪里可以找到果子，你甚至不必带领它走

向那些好果子。我在那个贫瘠的森林中漫游，读达尔文、赫克尔、拉马克，及小说家温斯顿·丘吉尔的《杯盘之内》。此外，我学习打网球及足球，甚至和某些从夏威夷来的同学打棒球。我参加划船会及五英里竞走的径赛队。说句公道话，我在圣约翰大学的收获之一，是发展饱满胸脯；如果我进入公立的学校，就不可能了。

青春的心是跃跃欲试的，我张望着所能找到的，贪吃一切可食的，就像一只公园里的松鼠，无论它吃什么都能吸收而且滋补。那个好思想的心，一经入水，便航行在一望无涯且时有暴风雨的海上。人仰望群星而惊异，而船却在挣扎撞击，在波浪上前后左右摇动。我记得二年级时回家度暑假。父亲请我讲道（这种事我甚至在十多岁的时候就已做过好多次，因为父亲不喜拘泥传统习惯，而且想让我饶舌的我出出风头）。我选择了一个讲题：“把《圣经》当文学来读”。对那些农夫基督徒谈到《圣经》像文学，的确是毫无意义，但这种观念当时在我意识的最前线，于是它就溜出来了。记得我曾说耶和華是一位部落之神，他帮助约书亚灭尽亚玛力人及基奈人，而且耶和華的观念是进化的，由部落所崇拜的偶像进而为万国万民的独一真神，没有一个民族是特别“被选”的。你该可以想像得到礼拜天晚餐时我父亲的脸色！他可能看出，他已经做了一件错事。他凭得一个厦门人，英文很好，却是一个无神主义者。这是一个噩兆，“英文好，但是一个无神论者”。因此他很怕我也会走上无神主义的道路。

我很喜欢那所大学却不重视功课。考试那一礼拜，其他学生都在恶性补习，我却到苏州河钓鱼，脑筋里从来没有想到考试会不及格。在中学及大学我都常常是第二名，因为常有死读书的笨蛋，把第一名拿了去。

在这里我必须提到中文课程，因为它在我后来的基督教信仰

